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好品质 为健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 公司概况	1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二) 核心技术与荣誉	3
(三) 愿景、使命与目标	4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4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4
(二)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5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6
(四)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7
(五)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8
三、 环境信息情况	8
(一) 排污信息	8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0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1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1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4
四、 2020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目标	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或“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编制而成，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 2019 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一、公司概况

嘉必优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藻油 DHA 及 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嘉必优是国内最早从事以微生物合成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及脂溶性营养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 ARA、藻油 DHA 等营养素，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1）ARA 是花生四烯酸（Arachidonic Acid）的简称，又称二十碳四烯酸，是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ARA 作为人体生长和发育所必需的脂肪酸之一，对于婴幼儿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育至关重要，同时，ARA 是机体一系列生理调节激素的前体物质，对脂代谢、糖代谢、凝血机制、肌肉生长、睡眠及免疫反应等生理活动具有调节作用。ARA 的缺乏对

于人体健康、尤其是婴幼儿的智力发育有严重危害。婴幼儿难以自身合成分生长发育所需的足量 ARA，普通的食用植物油中 ARA 含量也很少，因此需在食物、尤其是针对特殊人群的食物中添加 ARA 以满足人体的需要。嘉必优以通过离子束生物工程选育获得的高山被孢霉菌种为基础，开发了微生物发酵生产 ARA 的产业化技术，推动了 ARA 产品在国内的产业化和市场化，打破了国际垄断，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实现国内 ARA 产业从无到有，产品技术被科技部认定为“国际领先，国内首创”。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ARA 供应商；

(2) DHA 是二十二碳六烯酸 (Docosahexaenoic Acid) 的简称，是神经系统细胞 (如大脑和视网膜细胞) 生长及维持所需的一种重要的多不饱和脂肪酸。DHA 可以提高细胞膜的生理机能、增强脑和神经系统的活性，可促进婴幼儿大脑和视网膜发育，对维持脑的功能、延缓脑的衰老、预防老年痴呆症和神经性疾病具有重要作用，人体难以自身合成，DHA 一般需要额外补充。目前，DHA 产品主要来源于深海鱼类、海洋微藻等海洋生物，分别被称为鱼油 DHA 和藻油 DHA。鱼油 DHA 主要来自深海鱼类，食用历史悠久，市场规模较大；藻油 DHA 主要来源于海洋微藻，具有食品安全和质量可控、可追溯、产出不受资源限制等优势。随着 DHA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仅依靠海洋鱼油作为生产来源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同时，藻油 DHA 的生产成本也随着技术的进步正逐渐下降，因此藻油 DHA 市场规模不断增加。凭借自身搭建的生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嘉必优于 2012 年成功实现了藻油 DHA 的产业化，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藻油 DHA，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等领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3) 其他营养素：SA 即唾液酸 (Sialic Acid)，是燕窝的主要功效成分，具有促进智力发育、抗病毒、调节免疫能力等作用，嘉必优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SA，主要应用于健康食品中，同时在生物制药、化妆品方面也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β -胡萝卜素是一种安全的维生素 A 源，在机体内发挥补充维生素 A、抗氧化、保持细胞活力的作用，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和健康食品领域。同时， β -胡萝卜素作为天然着色剂，可应用于果汁饮料和烘焙食品等方面。公司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的高纯度天然 β -胡萝卜素产品是优质的健康功能性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天然着色剂。公司代表性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	------	--------	--------

ARA	油剂、粉剂	对婴幼儿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育具有重要作用	婴幼儿配方食品
DHA	油剂、粉剂	可促进婴幼儿大脑和视网膜发育,对维持脑的功能、延缓脑的衰老、预防老年痴呆症和神经性疾病具有重要作用	健康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膳食营养补充剂
SA	晶体	对认知能力发育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具有抗病毒、抗感染、调节免疫和皮肤护理的功效	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
β -胡萝卜素	晶体、干菌体	抗氧化、调节免疫系统、预防心血管疾病、预防眼疾和白内障,亦可用作天然着色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天然着色剂

(二) 核心技术与荣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构建研发平台型公司,实现工艺水平行业领先,并荣获多项国家重要奖项。截至报告日,嘉必优共拥有授权专利 4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6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尚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 112 件。公司在菌种选育、发酵、分离纯化、微胶囊包埋、产品应用及检测等方面已掌握核心技术,并形成知识产权。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奖项,并于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表彰公司在 ARA 和 DHA 领域的贡献,是国内 ARA、DHA 领域少有的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在国内市场的地位,公司成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主导及参与起草 ARA、DHA 国家标准;作为国内 ARA 产业的培育者和领军企业,嘉必优还承担及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藻油 DHA 产业化”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 β -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重大项目等。

2019 年以来,公司承担了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之“高品质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项目;公司“微生物油脂 ARA 高效绿色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项目、“微生物油脂 DHA 高效绿色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项目均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为了第 12 批 3551 光谷人才计划项目入选单位、2018 年度湖北

省“双创战略团队”入选单位；公司生物技术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成为首批纳入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管理的基地之一；担任了第四届国际脂质科学与健康研讨会主办单位；江夏分公司获得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8-2019“安全生产青年示范岗”称号；葛店分公司获得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红旗单位”称号等荣誉。

（三）愿景、使命与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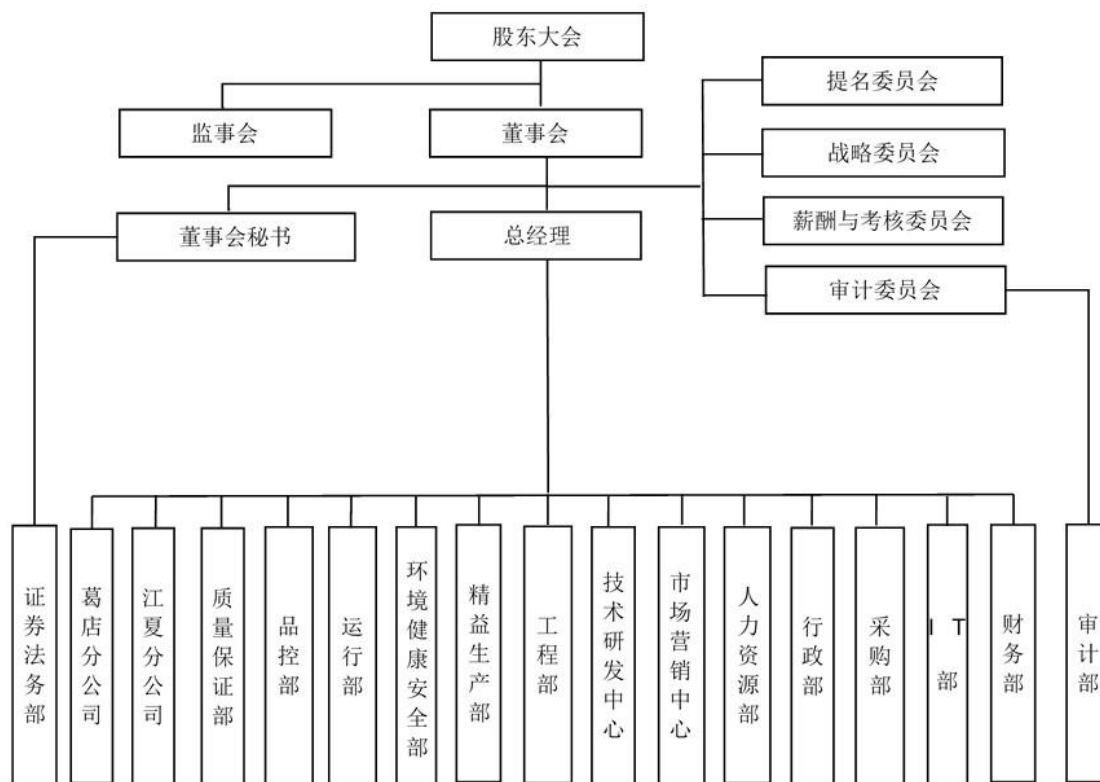
“成为一家技术领先、全球运营、可持续发展的生物技术公司”是公司的愿景，“提供安全、健康和高质量的营养素产品和富有价值的解决方案，通过营养调节的方式促进公众健康”是公司的企业使命，嘉必优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于营养与健康领域，不断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积极参与全球竞争，为更多区域和领域的客户提供创新的天然生物合成营养素产品和解决方案，致力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广大股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切实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重大事项方面的决策、指导、监督等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维护股东知情权，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投资依据；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环境，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为回馈公司全体股东，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度向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进行了共计人民币45,000,000.00元的利润分配。

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断加强财务风险管理，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财务状况优良，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更有力的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

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诚信、创新、合作、进取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为员工提供食堂用餐、住宿、班车接送服务,每年为员工提供健康福利体检,节假日慰问品、生日蛋糕券、员工及子女商业保险;每年组织团队旅游、运动会、各种球类竞技比赛、部门聚会、企业年会等多种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凝聚力。

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在职培训与学习发展机会,保障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同时确保其综合素养的提升全面实现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2019年度,公司投入员工培训发展经费共计98.69万元,组织员工参与了安全体系知识、食品安全体系知识、AEO体系知识、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员工岗位资质认证培训、基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项目、QCC现场改善活动培训等一系列内、外部培训,累计时数达8400小时,人均年度培训时数为23小时。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采购周期、供应商开发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合同执行。公司运行部根据销售部获取或预测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供应商审核及评估制度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规定了明确的标准,选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双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两大生产基地以及完善的国际供应链与服务体系,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以及创新解决方案。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秀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周到的客户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并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服务优秀企业奖。

公司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在产品交货、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均得到体系保障，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食品安全是公司的管理及文化基石，是行业的命脉。公司始终坚持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追踪国内外在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最新要求和前沿技术，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ARA 产品和 DHA 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GRAS 的体系认证，ARA 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 认证，并通过多家跨国公司长期且严格的国际供应商审查。

公司以 ISO9001、FSSC22000 为基础、吸收了跨国公司的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标识和可追溯、安全健康环保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运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产品风险控制的检测工作，设立了专门检测实验室，负责产品的原料、过程、环境及成品出厂的检测工作，同时承担研发及客户应用过程中的相关检测工作。报告期内，原料及产品的各类检测项目 451 项，报告期末检测设备设施原值 1181 万元，发生检测费用 443 万元。

此外，公司积极致力于食品安全合作共享，通过供应商发展和培训、组建行业协会、科普宣传教育等手段，与供应商、行业伙伴分享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实现风险管理合作，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2019 年，公司组织供应商、承运商及客户的食品安全培训交流十余次，葛店分公司发起创建了鄂州市食品安全协会，并作为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接待公众参观两百余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

纷。

（五）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公司将成为“受欢迎的社区居民”作为目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社区内倡导环保健康的生活理念，利用微信公众号“脂质营养与健康”普及各种营养和健康知识，报告期内，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科学岛分院提供助学金 20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培养行业优秀人才。

2020 年 1 月 27 日，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分别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鄂州市慈善总会各捐款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用于采购防控疫情的医用耗材、防护用品以及救助抗击疫情一线医护人员。以后公司又分别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武汉市汉阳医院、武汉市三医院（首义院区）、荣军医院等武汉“战疫”医院赠送公司产品“素宜尔 DHA 藻油夹心软胶囊”7920 瓶，价值 200 余万元，帮助一线医护人员和重症患者增强抵抗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三、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客户提供营养素产品与解决方案，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一）排污信息

1. 废水

葛店分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水及清洗排水，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葛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2019 年 2 月葛店工厂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 COD 和 NH₃-N 排污权分别为 8.307 吨/年、0.831 吨/年，经核算报告期内 COD 和 NH₃-N 全年排放量分别为 6.81 吨、0.68 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江夏分公司废水种类与葛店分公司类同，废水经本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标后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分公司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经第三方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江夏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核准江夏区分公司废水排放量为82355.41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总量分别为4.12吨/年、0.412吨/年;报告期内,江夏分公司全年排放废水77073吨,经过核算COD和NH₃-N全年排放量分别为3.85吨、0.39吨。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 废气

葛店分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气及污水站、锅炉等辅助系统排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19年2月,葛店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葛店分公司总量管理指标为VOCs2.55吨/年,烟(粉)尘0.767吨/年;报告期内,根据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测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619吨、0.871吨、1.149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江夏分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气、干燥系统粉尘及锅炉烟气、污水站等辅助系统排气,以上均为有组排放废气。粉尘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标准要求。2019年1月分公司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分别为0.58吨/年、2.72吨/年,报告期内,根据锅炉烟气手动监测数据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2682吨、0.77778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3. 噪声

噪声主要由生产工艺设备运转产生。

葛店分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西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

江夏分公司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葛店分公司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工艺、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第三方资质单位检测各项指标满足土壤填埋标准并含有丰富的植物所需营养物质，一般废物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价值的废弃物如包装品等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部分设备更换的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江夏分公司固废与葛店分公司固体废物来源类同。生活垃圾除污泥外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由湖北绿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物发电，后做成有机肥，全过程无废物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水

葛店分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t/d，处理工艺为气浮+调配罐+EGSB(高效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二沉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江夏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气浮+调配罐 +EGSB 和一座厌氧池（二级厌氧）+两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并混合后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报告期内，葛店分公司、江夏分公司全年分别处理废水为 136296、77073吨，均达标排放。污水站排污口均根据法规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根据法规标准运行，与环境保护部门直连，报告期内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2. 废气

葛店分公司建有 4 座水洗塔，用于处理发酵尾气；一套 UV 高效光解净化系统，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车间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2019 年新建一套冷却+两级喷淋+UV 光解系统，用于污水站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污水站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经收集后通过火炬进行无害燃烧。

江夏分公司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冷却+两级喷淋+UV 光解系统，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气体，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为隔离机械设备声源，所有生产车间设置了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大功率设备设独立机房，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排放。

4. 固废

为收集固废，公司建设有垃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用于处理前暂时存放各类固废，在积累一定的量后交由政府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微生物油脂扩建（一期）项目环保验收；完成庙山微生物油脂微胶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取得政府批复，并于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另外，报告期内 3 个募投项目——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批复。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葛店分公司和江夏分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7.3.1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水等的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按表 7~9 具体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规范，江夏分公司、葛店分公司分别拟定如下自行监测方案：

表1 江夏分公司环境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2#排气筒	备用锅炉排气筒，正常情况不监测			
	3#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无量纲）
	4#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次		2000（无量纲）
	5#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次		2000（无量纲）
	6#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120mg/m ³
	8#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9#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10#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11#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COD、氨氮、pH、磷酸盐、悬浮物、BOD ₅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500mg/L、氨氮 45mg/L、pH6~9、悬浮物 400mg/L、BOD ₅ 300 mg/L、磷酸盐--
----	-------	---------------------------------------	------	---	--

表2 葛店分公司环境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1#洗涤塔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无量纲）
	2#洗涤塔				
	3#洗涤塔				
	4#洗涤塔				
脱臭尾气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 mg/L、氨氮 35mg/L、悬浮物 400mg/L、总磷 4mg/L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处				
	厂界 西侧 外 1m 处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 北侧 外 1m 处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将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作为整个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并坚持所有的工作无论多么紧迫，都必须安全地完成。

公司积极践行环境保护，推行清洁低碳、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产制造模式，不断加大环境、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资金、人力与物力投入。2019年，嘉必优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资金合计 676.84 万元；在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方面投入资金合计 182.34 万元。

四、2020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目标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驱动力，国际化是公司技术创新的结果，也是公司未来的核心发展战略。2020 年，公司将继续在“向多元化应用领域拓展、向多样化产品拓展、向国际市场拓展”的三拓展战略的指引下，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水平和全球化竞争能力，推进稳健公司稳健向前发展，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保护股东、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加强环境保护，推进节能减排、资源节约，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为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